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赖春临、崔建平、邝耀华、冯威、田玲、王先远、梅佑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田玲、王先远、梅佑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仔细查阅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 全 丰

王 先 远

王 永 新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